



周建平 摄

在一家民营企业工作的李某最近在一起劳动纠纷中败诉，并因此丢掉了饭碗。对此，李某深感无奈：“我确实请了假，但公司却说我旷工，并据此将我解聘”。李某的代理律师是他的同乡，他承认，在这起纠纷中，李某缺少关键性的证据，虽然他相信李某说的是实话，但无论是劳动仲裁还是司法审判，都必须拿出证据，否则，即使有理，也可能致使自己不利。

现实生活中，员工与用人单位发生类似争执的事例并非少数，一些劳动者之所以陷入不利，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手里没有证据。

证据缺失，劳动者如何保住“饭碗”？

记者 董小军

面对争议：凭证据说话

李某与公司的纠纷起于去年年底，当时，他接到妻子的电话，说孩子生病，希望他回家看看。李某的家在江西玉山，离宁波只有半天路程，于是，他向领导请假。但他当时有点疏忽，“我是口头请假的。”纠纷由此而起。

10天后，李某回来上班，却接到了人事部门的通知，称其无故旷工，已被公司解职。李某不服，但公司坚持这一理由。

关于双方的争议，下面一段对话显示了分歧所在。

公司：无论是公司的规章制度，还是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中，都已明确规定，员工无故连续旷工三天、全年累计旷工五天及其以上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李某擅自离岗10天，公司自然可以将其解聘。

李某：我已经向公司领导口头请假，公司领导也已口头答应，我并不构成旷工。

公司：你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你请了假、领导答应了？

李某：领导当时确实答应了，但现在他不承认。

这起纠纷的最后结果是，原告李某要求撤销公司解聘决定的请求被驳回。

【说法】

浙江导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旺精通劳动法律，他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个裁决结果并无不当。《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与之对应，本案中的李某认为自己已经请假且获得了批准，并不构成旷工，自然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没有证据，或者虽有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情况下，无疑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防患于未然：平时注意收集证据

据了解，劳动部门曾多次受理与李某相类似的劳动纠纷，一些劳动者之所以被企业解聘，其中很大原因是劳动者向企业请假手续不完备，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行政仲裁还是司法判决，都会让劳动者处于不利的地位，并导致维权的失败。去年3月底，北仑的林女士被公司以连续旷工七天为由除名，但林女士自己认为，她曾给公司主管打过电话，要求请七天年假，因此并不构成旷工。但林女士因无法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没有获得劳动部门的支持。

劳动者之所以被企业解聘，其中很大原因是劳动者向企业请假手续不完备，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行政仲裁还是司法判决，都会让劳动者处于不利的地位，并导致维权的失败。去年3月底，北仑的林女士被公司以连续旷工七天为由除名，但林女士自己认为，她曾给公司主管打过电话，要求请七天年假，因此并不构成旷工。但林女士因无法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没有获得劳动部门的支持。

【说法】

张志旺律师表示，不管是什么纠纷，要获得有利于自己的结果，手中握有可靠合法的证据是关键。国家对于劳动者权益非常重视，出台了多种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法律即使再完善、保护力度再大，对于劳动者本人来说，仍然需要加强证据意识，防患于未然，这样，万一出现纠纷，可以及时补救。

如果以请假为例，在关于相关证据的收集和保存中具体应该如何做呢？为此，张志旺律师提出了以下建议：

第一，无论是劳动者本人，还是劳动者因有急事或急病自己不能亲自请假，而让家人或同事代办，都应尽可能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将之复印存底，避免口说无凭；

第二，如果通过发特快专递等方式邮寄请假条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保留邮寄票据及回执；如果通过电话、传真请假，则必须保留文字、传真回执或相关视听资料（如电话录音）；

第三，在没有上述材料的情况下，如果有同事或其他证人，则可以请其作证。同时，收集证据必须坚持情况真实、存在关联、手段合法的原则，否则，将可能不被行政部门和法院认可。

证据无法收集：可向法院申请取证

在一些劳动纠纷中，劳动部门和法院曾发现，少数企业管理不太规范，没有制订详细的请假制度，造成纠纷的发生。还有个别企业，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故意设置障碍，造成员工在请假和相关维权时的困难，其中之一，就是在发生纠纷时，拒绝提供证据。

郭某在因病请假一个月时，曾持医院出具的证明，到公司办理请假手续。经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

他将请假条交给了公司人事科存档。但当他回到公司上班时，公司却以其实际请假半个月，超期半个月属于旷工，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让其“卷起铺盖走人”。为此，郭某要求公司出具病假条，以证明自己确实履行了请假手续，但公司置之不理。无奈之下，郭某申请劳动仲裁，之后，又提起了诉讼。

在法庭上，郭某强调，他之所以无法提供证据，原因在于公司不配合。为他代理的法律援助律师依法提出申请，要求法院调查取证，企业不得不承认郭某确实履行了手续。由于企业故意隐瞒证据，法院依法给予这家企业以必要的处罚。

【说法】

在不少纠纷中，证据往往被纠纷的其中一方所掌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掌握证据的一方拒绝出示，或者故意称不知情，势必不利于另一方。

据了解，这样的情况很容易发生在因是否请假所引发的纠纷中，因为请假虽然是双方的行为，但在客观上，当劳动者把请假条等书面材料交给用人单位以后，用人单位掌握了主动权。为此，相关法律也出台了规定，以避免这种不公平情况的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第(三)规定，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在类似郭某的案件中，因为公司保管着请假条，导致劳动者主观上无法收集和提供证据，这个情况就符合这一法律规定，为此，劳动者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责令公司交出证据，以证明谁是谁非。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也就是说，当劳动纠纷发生，用人单位明明可以提供证据，故意拒绝提供，或者装聋作哑，法院可以直接判决劳动者胜诉。

《法治》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南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本版制图 庄豪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劳务派遣工受伤，由谁申请工伤认定？

【案例】

朱某来自江西，今年他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被派遣到北仑一家工厂担任技术员。上月底的一天，朱某在上班时被一根电线绊倒，导致右手骨折，现仍在住院治疗，已花去3万余元医疗费。为此，朱某要求进行工伤鉴定，但工厂认为，朱某属于劳务派遣的人，而企业只是用工单位，工伤鉴定应由对方负责申请。但劳务派遣公司认为，朱某是工作时在车间受伤，应由企业提出申请。由于双方互相扯皮，影响朱某的治疗和权益维护。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

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该规定不仅明确了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为“所在单位”即用人单位，且也明确了当用人单位怠于申请工伤认定时，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也具有直接申请工伤认定的权利。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因此，本案申请工伤认定的责任主体应为劳务派遣单位，并非工厂。《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条则更加明确地指出：“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也有相应的明确规定。

(梅生)



买到“凶宅”，可否主张撤销合同？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厦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if.com

【案例】

2014年，余姚的温女士通过中介看中一套住房，并与房主金先生以115万元的价格达成购房协议。2014年6月，温女士将全部房款付清，并办理了相应的转让过户手续。

2015年11月，温女士打算出售该套房屋，与贾某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贾某交付了1万元的定金。但几天后贾某向温女士提出解除契约，理由是2013年，该套房屋内有人非正常死亡。温女士惊闻此事立即向有关部门核实，得到的答复是确有人在屋内死亡。为此，温女士只能同意贾某的要求，并退还了1万元的定金。

今年3月，温女士将金先生告上法院，认为金先生在出售房屋时隐瞒了房屋出现人员非正常死亡的事实，该行为已构成欺诈，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该买卖合同，退还房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说法】

对于温女士提出房屋内有人非正常死亡的说法，法官调取了公安笔录。根据笔录记载，并没有出现他杀或者自杀等恶性事件，很有可能是死者因自身原因或者疾病死亡，因此排除了自杀或者他杀，这与大众观念中的“凶宅”是不同概念。经审理，法院最终驳回了温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房屋的主要功能是供人居住使用进行生活，在这个过程中难免会有生老病死的事情发生，如果“生老病死”没有特别违反公序良俗，没有在房屋周围造成严重影响，均在生活的正常范围。涉案房屋内虽然曾有人死亡，但公安机关没有立案审查，也没有相关尸检报告，故对该人员死亡原因无法证明。

民间对“凶宅”的定义各种各样，都在各自理解的范畴内，根据人们的文化程度等的不同，理解也不一样，很难以此成为合同撤销或解除的理由，更多情况下应由法院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来判断是否应撤销，同时，也需要提出诉请的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因此，在购房前可进行实地勘察，同时向周围住户询问有关情况，避免纠纷发生。(小芳 文铮)



保障司法人员安全是法治重要一环

■法眼观潮

朱泽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规定》明确，对干扰阻碍司法活动，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伤害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新华社7月28日)

侵害司法人员安全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以法院为例，广西梧州法院一被执行人向执行法官泼硫酸，致6名法官被烧伤；湖南永州法院法官遭一名歹徒枪击，致3人

死亡、3人受伤；北京市昌平区法院马彩云法官遭两名歹徒枪击不幸遭害……此类事件的绝对数量虽然不大，但影响恶劣，应当引起社会高度重视。

笔者长期在基层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胜败皆服是我们作为法官追求的目标。但既然是审判，便会有一方甚至多方不服，因此，法官无论怎样公正客观，在客观上都难以做到让各方当事人都满意。一些不服法院裁判的当事人因此迁怒于承办法官，对法官打击报复。

由于现实与历史等原因，现行

法律对司法人员在人身安全方面缺乏特殊保护，已有的一些法律虽对司法人员人身安全保护提出了原则要求，但范围狭窄。如《刑法》规定，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殴打司法工作人员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者，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但其只针对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而且必须情节严重。而类似司法人员在法庭外被恐吓威胁、被滋事骚扰、遭攻击辱骂等，则缺乏明显的保护措施。许多时候，司法人员因办案而遭侵害，常被作为普通人身权益纠纷看待。

司法人员担负着保卫国家和社会安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各项权利不受侵犯的神圣使命。侵害司法人员人身安全，不只是扰乱司法人员正常生活，影响司法机关正常工作，还损害了司法机关在民众心目中应有的威严，严重削弱了司法公信力。因此，保障司法人员自身和家人的安全，免受一切不法伤害，维护司法人员的职业尊严，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必然要求，是尊重法律权威、信仰法律的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